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嚴秀芬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415
電子郵件：sfyan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2704376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知字第11101303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城市美學 |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徵選須知 (111S0039407_111014502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「城市美學 |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徵選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貴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促進設計導入城市治理，進而活絡產業發展，將推動城市美學，規劃公開徵選具發展潛力且合適之公共場域，由設計團隊協助前期研究調查、提出設計解決規劃。期許藉由公部門、設計團隊及專家顧問合作，打造符合使用者需求且具設計美學品質的優質環境。

二、旨揭須知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徵求對象：中央機關或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均可申請，惟本案僅提供設計團隊設計規劃費，機關須自行編列相對應之監造費、施作費、工程費等。
- (二)徵選原則：公共場域以一般大眾為服務對象、使用率高，且經設計導入後，能更彰顯其公共服務價值者。
- (三)輔導經費：預計徵選16案，每案設計規劃費上限為450萬元，惟單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合計上限為2,000萬



元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112年2月13日截止。

(五)評選方式：由本局籌組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1、申請動機及構想(比重35%)。
- 2、經費編列合理性(比重25%)。
- 3、參與組織與時程規劃(比重20%)。
- 4、預期效益及影響力(比重20%)。

(六)審查時程：預計初審會議於收件截止日後1週內、複審會議於初審後3週內、決審會議於複審結後2週內舉行。

三、請於期限內將申請文件寄到本局知識服務組陳宏斌技正電

子郵件信箱：hbchen@moeaidb.gov.tw，本案諮詢電話：

02-27541255分機2418陳技正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

